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主席：黃代理校長生

記錄：文書組

出席人員：	黃 生	洪久賢	葉國樑	李通藝	陳麗桂	晏涵文
	吳文星	葉名倉	陳瓊花	馮丹白	方進隆	張建成
	毛國楠	黃明月	陳政友	周麗端	吳榮根	盧台華
	胡幼偉	吳美美	張明輝	林幸台	王開府	張武昌
	林麗月	黃朝恩	信世昌	周中天	姚榮松	溫振華
	張幼賢	沈青嵩	謝明惠	王震哲	陳正達	王順美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柯芳隆	張柏舟	許瑞坤
	田振榮	楊美雪	蔡錫濤	洪欽銘	卓俊辰	王宗吉
	蔡禎雄	張國恩	何榮桂(請假) 汪耀華(代理)	林德隆	溫明麗	賴振生
	王希平	林為記	林碧霞	周愚文	潘慧玲	陳淑美
	林美和	呂昌明	黃淑貞	簡淑真	林 薇	洪泉湖
	曲兆祥	吳正己	郭靜姿	陳昭珍	謝文全	賴貴三
	賴明德	董俊彥	簡明勇	高秋鳳	莊坤良	陳秋蘭
	李 櫻	賴守正	葉錫南	邱添生	鄭瑞明	楊宗惠
	潘朝陽	陳昭地	趙文敏	陸健榮	高賢忠	賈至達
	何嘉仁	林金盾	鄭湧涇	鄒治華	曹士林	楊樹煌
	蘇憲法	李靜美	錢善華	羅基敏	周賢彬	呂錘寬
	饒達欽	余 鑑	王希俊	楊啟榮	施致平	程瑞福
	謝伸裕	王 偉	汪立信	孔令泰	謝聰明	王燕超

	謝佳叡	李智明	陳彥至	胡雅婷	卓高慧	詹雅如
	李弘斌	吳心喆	蔡容翎			
列席人員：	李忠謀	侯世光(請假) 莫懷恩(代理)	鄭惠美	黃乃熒	林家興	吳明雄
	方泰山	彭淑華	游志宏	蕭嘉靖	賴香如	顏妙桂
	趙成城	陳廖安	黃芳裕	王麗雲	鄭淑華	溫良財
	王 正	于師師				

甲、會議報告

壹、文書組組長報告出席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一、今天召開第 92 次校務會議，93 學年度即將結束，感謝各位師長過去一學年在教學、研究服務上的努力、貢獻，也感謝同學們在學習與對校務上的配合，回顧過去的一學年，在校史上實在是很特殊的一年，開始的 9 個月，為了黃校長的資格疑議，爭執不斷，從校內延燒到立法院、教育部，造成校園不寧、對立、撕裂，甚至預算招致凍結，校譽嚴重受損、同仁感情受傷，令人扼腕遺憾，如今總算過去，校長遴選委員會 5 月 22 日已再度成立，也推選出新的委員會主席林東泰教授，新主席也已積極啟動遴選新校長的作業。

本人則係去年應黃前校長力邀擔任教務長，原承諾只兼 1 年，沒想到產生這樣的意外，臨危授命，代理校務，實在始料未及，不過身為校友，此時此刻，正好在這個職務上，必須責無旁貸回饋母校，暫時背負起傳承的使命，衷心的期盼全體師大人共體時艱，攜手合作、支持、配合，繼續對校務發展關注貢獻，使校務不致停滯，一切按原訂進度繼續照常進行，也相信新的校長可以儘速順利產生，領導學校重新出發啟航。

二、介紹與會單位新主管：

(一) 學務長洪久賢(李學務長虎雄辭兼改聘人發系教授兼)。

- (二) 總務長葉國樑(楊總務長壬孝辭兼改聘衛教系教授兼)。
- (三) 表演藝術研究所籌備主任陳瓊花教授(院長兼)。
- (四) 社會工作研究所籌備主任彭淑華副教授。

三、其他校務行政事項報告

- (一)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發展案經於 5 月 20 日確定，教育部杜正勝部長正式核示有關整併工作於 1 年內完成，這是國內繼嘉義大學之後第 2 個國立大學整併成功的範例。兩校在教育部媒合見證下，已達成兩校合併的 9 點原則：
 - 1、兩校整合發展後之校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2、僑大先修班與臺灣師大整合案自此確立定案。
 - 3、有關合併後組織編制提交兩校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詳為研議。
 - 4、保障僑大先修班教職員工生之既有權益。
 - 5、僑大先修班整合後之基本架構如下：
 - (1) 行政部門為「僑生先修部」。
 - (2) 學術部門為「國際與僑教學院」。
 - 6、僑生之招生、分發、海外聯招會等事宜應列為整合發展規劃之要項，俾降低僑界疑慮並彰顯重視僑教之一貫政策。
 - 7、整合發展後學校年度預算之編列以校務基金方式辦理。
 - 8、整合發展方案應兼顧全球高教視野。
 - 9、兩校整合發展後之校務發展經費需求，除既有之預算外，另由臺灣師大校務基金提撥新台幣 1 億元，及教育部先行核撥 2 億元以協助整合後先期建設發展所需，如有後續經費需求，教育部將核實優予支助。

本校參與合併專案小組 5 位代表除本人外，分別為周愚文教授、總務長葉國樑、學發處長李通藝、視聽教育館館長李忠謀，合併時程已草擬完成如下，細節請見專題報告。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併工作期程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94 年 6 月~7 月	(1) 兩校向校(班)務會議報告合併進度。 (2) 兩校校(班)務會議授權成立工作小組， 進行合併工作規劃及計畫書草擬。		校長指派 行政主管 為工作小 組 召 集 人，統籌 業務。
94 年 7 月~8 月	(1) 工作小組分就法規、人員、組織、單位 及業務調整或轉移進行細部規劃。 (2) 新設院、系、所案申請及報部。 (3) 林口校區規劃。		工作小組 可視需要 增加。
94 年 9 月~10 月	(1) 完成合併計畫書草案及新組織法草案。 (2) 兩校分別召開校(班)務會議審議合併計 畫書草案及新組織法草案。 (3) 完成林口校區規劃、進入執行階段。		
94 年 11 月~12 月	(1) 俟核定後召開新校務會議，包括修訂主 要相關法規(學則、各委員會及小組設置 辦法或要點)。 (2) 完成行政組織及業務調整。		重新推選 代表。
95 年 1 月~2 月	(1) 原僑大教職員工重新發聘、重新發證。 (2) 成立國際及僑教學院、僑生大學先修部。 (3) 原僑大學生學籍及證件完成更換。 (4) 原僑大土地建物財產完成整併登記。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本 職	備 註
委員	周愚文	教育系教授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委員	邱貴發	資教系教授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委員	林美和	社教系教授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委員	林東泰	大傳所教授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兼主席
委員	簡明勇	國文系教授	文學院 教師代表
委員	張武昌	英語系教授	文學院 教師代表
委員	潘朝陽	地理系教授	文學院 教師代表
委員	賈至達	物理系副教授	理學院 教師代表
委員	張一知	化學系副教授	理學院 教師代表
委員	呂光洋	生科系教授	理學院 教師代表
委員	陳瓊花	美術系教授	藝術學院 教師代表
委員	鄭仁榮	音樂系副教授	藝術學院 教師代表
委員	方崇雄	科技系教授	科技學院 教師代表
委員	饒達欽	工教系副教授	科技學院 教師代表
委員	程瑞福	體育系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 教師代表
委員	林德隆	運動競技系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 教師代表
委員	陳清田	課外活動組輔導員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雷永泰	私立東山高中董事	校友代表
委員	黃榮村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 諮商所講座教授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三) 教育部委託本校代管實驗合唱團，已簽覆由本人在黃前校長之後，仍暫兼任團長，音樂系李靜美教授兼任副團長，該團行政業務則請人事室、會計室派同仁兼任協助。
- (四) 本年元月 25 日黃前校長與視聽教育館李館長忠謀連袂赴美訪問幾所美國名校，並由黃前校長代表與麻省理工學院網路教學推廣中心主任菲利普·朗恩教授(Professor Phillip Long, MIT iCampus Learning Outreach Director)簽署網路教學合作備忘錄，兩校將在資訊科技領域中攜手合作，預期將對高等教育界產生廣泛、實質、深遠的影響。此項合作，不僅在國內為師大奠定了網路教學的領導地位，更讓師大邁向國際，成為教學科技創新的搖籃，研發成果將可廣泛應用於各大實驗室、課堂及校園。
- (五) 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本校物理系與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合作舉辦「2005 世界物理-物理人才發現計畫啟動」記者會，中研院李遠哲院長親臨主持，按本計畫係配合聯合國 2005 年訂定為世界物理年，藉此紀念偉大物理學家愛因斯坦發表相對論等論文 100 週年，並以高、國中、國小科學活動為主，活動自 2 月 23 日至 7 月 15 日分兩階段進行。
- (六) 3 月 3、4 日本校接受教育部大學評鑑實地訪評，業已順利完成，感謝各位有關同仁全力準備配合以及部分老師同仁、同學接受評鑑委員之晤談。
- (七)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63163 號函檢送「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有關「對師範院校方面」摘錄如下，藉供參考：
- 1、94 學年度各師範院校師資培育量之規劃，以各校 93 學年度核定額度為基礎，調整其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師資培育總量應減少 10%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例調整為 40%以下。並就法令基礎下，鼓勵師範院校對修習教育學分之學生，評估採擇優篩選之方式處理，以減緩師資培育人數。
 - 2、各師範院校(含已轉型為綜合大學或將改名為教育大學者)應以 93 學年度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為基準，規劃 3 年內(即至 96 學年度)至少減少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

分比例則維持在 40%以下。

- 3、鼓勵原師資培育學系轉辦碩士在職專班或調整為非師資培育之相關系所，該等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如欲修習教育學程，則以本部核定一般師資培育大學固定名額方式為之。
 - 4、配合政策進行師資減量者，列入通案性與計畫性經費補助依據，無法配合政策之大學校院，另案研處並簽陳部長核示後辦理。
 - 5、輔導師範校院積極轉型發展或與鄰近大學整併。
- (八) 9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本校與國家太空計畫室簽署「福爾摩沙衛星 2 號影像產品國內推廣合約」主要希望透過會議之簽署促成雙方今後合作，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並增進福爾摩沙衛星相關資料科學研究與教育推廣。福爾摩沙衛星 2 號影像對臺灣的災害防治、調查、環境監測、作物生長、土地利用、科學研究與教育應用等，與本校簽約後正式在國內推廣，將福爾摩沙衛星 2 號遙測任務帶入一個新的里程碑。凡需要使用上述衛星影像者，皆可透過師大取得衛星影像，而本校更能進一步提供加值服務，以滿足使用者在各個應用層次的需求。福爾摩沙衛星 2 號影像在國際的推廣，交由 Spot Image 負責，亦已於 94 年 3 月正式邁入營運階段。
- (九) 4 月 19、20 日教務處辦理招生博覽會結合本校藝術節活動並邀請實習簽約學校校長及師生參加共襄盛舉，特向林務局索贈樹苗 900 株，立法院王院長亦應邀前來分贈與會師生樹苗象徵「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深遠意含。
- (十) 本校 94、95 學年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情形如下：
- 1、94 學年度計下列 3 案：
 - (1) 生命科學系、化學系：生物科技領域。
 - (2) 機電科技學系：產學合作暨技術研究領域。
 - (3) 光電科技研究所：生物科技領域。
 - 2、95 學年度計下列 4 案：
 - (1) 增設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2) 增設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3) 設計研究所增設「視覺設計創作組」、「數位多媒體設計組」、「數位影音創作組」等 3 組。

(4) 光電科技研究所增設「光電醫學工程組」。

以上 2 年 7 案於 94 年 2 月 25 日以師大教字第 0940002758 號函報部。

(十一) 本校會計室第 3 組組長劉麗英業 3 月中旬退休，教育部 94 年 3 月 16 日台會人字第 0940034537 號函調升國父紀念館會計主任劉淨洵接任。

(十二) 本人與學校老師對本校之發展都懷著很大之期望，教育及培育師資係本校的根本，不可能、也不能放棄。爾後本校將朝向研究、整合方向並以團隊精神去發展。行政院有許多大型國家教育之研究方案，請學發處撥一些經費，協助老師們整合撰寫研究計畫，以極力爭取國家大型研究計畫案，建立本校之聲威。

(十三) 日前馬市長邀集台北市各大學校長、教務長舉行座談會議，本人躬逢其盛，對馬市府團隊提出了 3 項要求：

- 1、本校希望繼續辦理原有之文化創意園區(蘇活區)，獲得馬市長極力贊成，目前本案已積極進行中。
- 2、本校希望能領養河濱公園，馬市長力邀本校立即參與市府規劃工作。經本人與市府工務局長、都發局長溝通後，均獲得同意本校領養、參與其規劃工作，並可以在這個場地活動。
- 3、本校希望能積極參與馬市府團隊之市政工作規劃與研究工作。如此一來，對社區發展工作將有絕對正面之幫助。本人已轉請總務長及科技學院老師們積極參與市府的各項規劃會議。

叁、本校與僑大先修班推動合併工作專案報告

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合併計畫，努力 10 年，終於在教育部認可下定案，本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杜部長在聽取兩校合併計畫簡報後，立即指示兩校正式合併，並召開記者會宣布此項喜訊。為師生同仁瞭解本案進行過程，俾積極配合進行後續各項實質整併工作，茲就兩校現況、背景及發展困境、洽談整併過程、合併之優勢及契機、僑大併入本校之共識方案、教育部對兩校合併所確立之基本原則、未來規劃方案、現階段工作重點等方面分別敘述如下：

兩校現況

一、本校

- (一) 歷史：59 年。
- (二) 性質：以師質培育為主，教學及研究並重之綜合大學。
- (三) 組織：
 - 1、學術單位：6 學院、25 系、18 獨立研究所、14 研究推廣中心。
 - 2、行政單位：5 處、5 室、2 館、1 部、3 中心、2 附屬學校。
- (四) 編制員額：1,584 人(其中教師 868 人)。
- (五) 學生人數：10,703 人。
- (六) 校區面積：20 公頃。
- (七) 年度預算：32 億 8 仟 3 佰萬元 (校務基金)。

二、僑大先修班

- (一) 歷史：49 年。
- (二) 性質：國內唯一辦理一年制僑生大學先修教育之學府。
- (三) 組織：
 - 1、學術單位：未分系，以課程規劃分 12 科。
 - 2、行政單位：3 處、3 室。
- (四) 編制員額：168 人(其中教師 71 人)。
- (五) 學生人數：1,041 人。
- (六) 校區面積：23.6 公頃(另有學校預定地 35 公頃)。
- (七) 年度預算：2 億 2 仟 3 佰萬元 (公務預算)。

兩校背景及發展困境

- 一、本校向為我國師資培育及教育學術研究之重鎮，培育名師及傑出教育人才無數，聲譽卓著。惟自政府師資培育政策多元化後，傳統特殊使命與地位面臨空前之衝擊與挑戰，近年來積極致力於轉型為綜合大學，亟需以宏觀視野，保持優勢傳統及培植競爭力，以肆應高等教育市場開放之強大挑戰。然而空間狹小，格局難開，校地難覓，發展受限，多年來積極尋覓新校地，以配合學校轉型及長遠發展作全面之規劃。
- 二、僑大先修班以辦理各地華僑子弟回國升大學前一年制先修教育為主，性質相當特殊。惟該校多年來因無法源依據，定位一直尚未釐清，無

法比照一般大學校院運作。加以近年來兩岸關係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化，返國升學僑生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生源減少，致現有資源未能充分運用，該校備感經營之危機，亦亟思變革，以求突破。

兩校洽談整併之過程

一、兩校首度洽談整併事宜（民國 84 年）

本校與僑大先修班之淵源頗深，數十年來共同推動各項僑教工作著有成效。早在民國 84 年，兩校即開始研議合併事宜，當年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曾通過兩校合作計畫，頗受僑大同仁認同。其後因僑大內部諸多主、客觀因素致未再進一步規劃。

二、三校整併時期（民國 91 年至 92 年）

91 年間，教育部政策性倡議本校與臺灣科技大學及僑大先修班合併，並於 91 年 8 月，任命時為本校副校長賴明德教授接任僑大先修班班主任，藉便加速落實併校政策。其後，由三校共組「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積極研議併校計畫。至 92 年 6 月，三校陸續召開校（班）務會議討論結果，台科大及僑大通過三校合併案，惟本校未通過與台科大合併；僅決議與僑大併校。

92 年 6 月，教育部函示僑大先修班並副知本校，該班與本校及台科大合併案暫緩實施，該班之轉型方向將配合國家僑教政策另行研議。至此，努力年餘之三校合併案又告中輟。

三、兩校重啟整併工作（民國 93 年至今）

黃前校長光彩 93 年 8 月就任後，認為合併案既為兩校校（班）務會議之決議，且兩校師生同仁皆有高度意願，若不克竟其功，為山九仞，功虧一簣，至為可惜，遂積極分別拜會行政院僑務委員及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冀重啟兩校合併之良機，獲僑委會及教育部僑教會首肯，願進一步就兩校合併事宜通盤了解，作必要之協助。

在兩校對合併具高度共識基礎下，兩校重組合併計畫書撰擬小組，成員共 17 人（台師大 9 位，僑大 8 位），由本校代理校長及僑大先修班代理班主任共同擔任召集人，曾先後召開 4 次會議。

期間，兩校相關人員除密集會商合併有關事宜外，並積極與僑委會及教育部溝通，以爭取認同，尋求支持。至本（94）年 4 月，終獲教育部中教司陳益興司長大力協助，召集教育部相關司處人員

會商，並安排兩校同仁向杜部長簡報，兩校所提合併方案及併校後之願景，深獲教育部之認同，兩校合併案，歷經十年之磨合，至此終於拍板定案。

兩校合併之優勢及契機

本校擁有優良之教育專業傳統特色，並在人文、藝術及運動休閒領域方面，久居領先地位，科系結構健全，地理位置適中；而僑大在僑民教育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擁有寬廣校地及可拓展之腹地，環境清幽。兩校合一後，本校校地狹小，發展受限等問題即可迎刃而解。可在林口校區設置新學院，發展新重點研究領域，以因應國家發展高科技知識經濟，培育各類優秀人才，並配合政府推動大學整併及加速大學國際化政策，營造國際化環境，結合兩校語言及文化方面師資及資源，擴大招生，吸引僑生及外籍生就學。僑大先修班鄰近林口工業園區，兩校合一，對共同爭取僑資，進行產學合作的規劃亦屬可行。兩校資源結合，對國家推動大學整併、加強大學卓越化、大學國際化、提昇僑教功能等方面皆有實質之助益。

僑大先修班校區位於林口，與本校相距約三十分鐘車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之台北車站至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預定 98 年通車，途經林口地區，屆時兩校區可經由該系統聯結台北市捷運，益增往返之便捷性。

兩校對僑大先修班併入本校之共識方案

- 一、兩校合併後，僑大校區改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
- 二、設置「僑生先修部」(一級行政單位)，原有行政人員與先修教育之僑生歸屬於該部，延續原有一年制之學制。
- 三、設置「國際與僑教學院」(學術單位)，由本校協調一或兩個系所併入該學院，俾符合學院之基本架構；該班原以課程劃分為 12 科，則整合為國文、數理、外文及社會科學等 4 個教育學群，該班現有教師歸屬於該 4 大學群。學群之運作模式，以支援原有之先修教育為主，及合作開設相關課程或支援通識教育課程為輔。

教育部對兩校合併所確立的基本原則

- 一、兩校合併確立定案，合併後之校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教育部由高教司、中教司、僑教會、人事處、會計處指派專責人員，

兩校各指派 5 人，組成「兩校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部長已核派周燦德司長任召集人，負責推動兩校合併相關工作。

三、有關合併後組織編制及合併期程，提交「兩校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詳為研議。

四、僑大先修班教職員工生之既有權益應受保障。

五、僑生之招生、分發、海外聯招會等相關事宜，應列為整合發展規劃之要項，俾降低僑界疑慮，並彰顯重視僑教之一貫政策。

六、兩校合併後，學校預算之編列以校務基金方式辦理。

七、整合發展方案應兼顧全球高教視野。

八、兩校整合發展之經費需求，除既有之預算外，第 1 階段由臺灣師大校務基金提撥 1 億元；教育部核撥 2 億元以協助整合後先期建設發展所需，如有後續經費需求，教育部將核實優予補助。

九、兩校在一年內完成實質整併工作。

未來規劃方案

一、近程規劃：

- (一) 設置僑生先修部及國際與僑教學院
- (二) 改善林口校區設施
- (三) 興建資訊大樓、設置數位學習中心
- (四) 興建國際學人及國際學生宿舍
- (五) 設置華僑中心
- (六) 建構跨校學程
- (七) 將林口校區建構成爲：
 - 1、僑校教師研習、進階、開發教材之主要窗口
 - 2、全國中小學教育資訊整合之中心及教育研究之主要窗口
 - 3、國際學術單位遠距交流之主要窗口
 - 4、先進資訊科技軟體與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二、中程規劃：

- (一) 全球華語教學平台及相關中心
- (二) 規劃先進資訊科技與軟體園區
- (三) 推動產學合作

現階段工作重點

- 一、合併後，僑大先修班師生同仁相關權益之保障方案，包括優退措施、結業僑生分發及辦理先修教育之法源依據等，仍有待持續溝通釋疑，並請主管機關協助解決。
- 二、合併後，本校獲得員額及空間之擴增，對僑大同仁所提之要求，宜作積極善意回應，並給予較多之彈性，以貫徹承諾，加強僑大同仁對合併案之信心。
- 三、將僑大先修班定位為院級單位（國際與僑教學院），首先需協調本校一或二個系所併入該學院；僑大各科教師則併入該學院相關學群，各學群之增設及整併，須作完善之安排。
- 四、配合林口校區增設僑生先修部及國際與僑教學院，除教學及研究設施須作適當的升級與整建外，該校區之各項前瞻性規劃方案亦須積極進行。第1階段由本校校務基金及教育部共同投注3億元之各項經費建設須加速進行，以利後續經費之申請。
- 五、本校將由黃生校長、周愚文教授、葉國樑總務長、李通藝處長、李忠謀館長等5位代表參與教育部「兩校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共同研議併校相關事宜。
- 六、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整併發展計畫」政策，儘速研提兩校合併計畫書，爭取經費補助。

結語

本校十餘年來，全心致力於轉型為精緻卓越之綜合大學，過程中，囿於校地狹小，空間嚴重不足，有如龍困淺灘，有志難伸；與僑大先修班合併，歷經10年之磨合，僑大教師八成以上為本校校友，兩校淵源深厚，合併成功，使用空間豁然開朗，兩校資源可以相互補強，所遭逢的發展瓶頸亦可迎刃而解，各新設之系、所、院、得以各得其所，大展鴻圖，未來發展，無可限量。兩校在配合政府高等教育機構整併及大學國際化政策下，加速轉型及追求卓越發展，對建立完整之僑教體系，提升僑教素質，爭取僑民之向心，皆具正面效益。吾人深信，兩校合力開創新局，必可使未來發展臻於嶄新之境界。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閱）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簡召集人明勇報告：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為疏緩已等待多年各單位亟需空間之困境，建請學校正視樂智樓興建安。教育部於 85 年補助本校 600 萬元作為興建樂智大樓規劃費用，且由於工程延宕，建築師要求經仲裁需賠 730 萬元。本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是為防堵學校財務弊端及健全內部控管。以往樂智樓之興建安，係受外力影響而有所延宕，經歷任總務長之努力，教育部已允諾補助本校 2 億 7 仟 5 佰萬元作為興建樂智樓之用，但代理校長黃生個人卻在 304 次行政會議宣布樂智大樓興建安工程應予暫緩。此舉，恐將無法向教育部交代，同時對學校校務之發展，勢必造成相當重大之衝擊。茲有文學院院長吳文星等 16 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建議請積極繼續推動樂智大樓興建安工程案，提請大會討論，屆時希望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共同關切，力促樂智大樓盡速興建，以免浪費公帑之嫌。

二、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董召集人俊彥報告：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三、黃教務長生報告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本校向教育部爭取「95 學年度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6 月 6 日已獲教育部通知，本校光電科技研究所已爭取到一個名額，實屬不易，非常感謝洪所長之努力。
- （二）感謝各系在課程系統化過程中給予極大支持，現在已經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系提出進階課程，其中人類發展學系提出 30 個科目屬於進階課程，顯示本校的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層次分明；另外約三分之一之學系希望能在暑假期間把課程系統化整理完成。這是非常重要的創舉，目前全國各大學還無此項做法，如果本校能儘速完成本系統，對於本校今年 12 月將提出的教學卓越型計畫申請有極大之幫助。

四、洪學務長久賢報告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本校過去研究生住宿比率約在 40%左右，大學部同學如果要住宿，幾乎都可以申請到宿舍，住宿率可達 100%。經召集相關單位人員及學生宿舍委員協商，調整目前空餘床位，便有更多之床位可供使用；預計從下學年度開始，將女二舍 1、2 樓及男二舍 5 樓提供研究生住宿，研究生住宿比率可調高至 60%，學生們均表示非常贊同。

五、葉總務長國樑報告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及樂智樓興建工程規劃圖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營繕工程部分，目前本校樂智樓有緩建之計畫，本處亦已擬妥另一項腹案以因應。本處計劃在師大路旁之男一舍、女一舍、幼稚園及美術大樓之基地做一個整體規劃案，本規劃案預計分三期來進行，分別規劃為地上 15 層及地下 3 層之大樓。
 - 1、第 1 期工程：因幼稚園新址業已在青田街興建，俟幼稚園搬遷後，我們計劃在其原有之基地規劃學生宿舍 BOT 案；地下樓層設商業區由附近商家進駐，地上樓層作為宿舍區使用，預計將可設 2,000 個住宿床位。
 - 2、第 2 期工程：為男一舍、女一舍原址，第 1 期工程完成後，學生將遷往新大樓住宿，原址拆除後重建，作為教學及行政之用途。
 - 3、第 3 期工程：為現有美術大樓原址拆除興建新大樓，亦是作為教學及行政之用途，且大門出口亦將改往和平東路。
- (二) 有關本校希望向臺北市政府領養河濱公園，作為本校師生活動場地活動案，本處已與運動與休閒學院方院長、體育系方主任及運動競技系蔡主任一起前往勘查地形，因這兩個區域剛好位於福和橋段，鄰近本校分部校區，非常適合本校規劃為射箭場所及運動休閒部分，臺北市政府已原則同意本校領養該地段，本處將另擇期與臺北市政府協商確認。
- (三) 有關僑大先修班校地部分共 23.6 公頃，本處計劃將做低度開發。
- (四) 本校協助僑大先修班規劃其蘆洲校地部分，該筆建地面積雖僅有 1,600 坪，但因地處捷運附近價值連城，本處協助其規劃為綜合訓練場所及僑生宿舍大樓。
- (五) 有關本校空間之整體規劃與運用，本處將儘速完成並提會報告。

六、學術發展處李處長通藝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七、實習輔導處陳處長麗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八、進修推廣部溫主任明麗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本進修推廣部仍秉持著以往的服務及感恩精神，首先感謝校長、行政單位、各院所及各科系的鼎力協助，使本部在這一年走的非常平順，並在穩定中成長。本部課程除各系所進修班外，在推廣部分已朝產學合作及證照方向邁進；推廣課程也從校區走出校外、從臺北市跨進中南部，希望能在穩定成長中往外發展。同時也期待各位師長能秉持過去對本部之支持繼續給予協助。

九、其他與會代表補充報告

（一）饒教授達欽

- 1、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報告部分有關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之組織規定，係民國 79 年教育部頒訂。師大之組織規程自民國 85 年起就陸續修訂十餘次，但本校「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設置辦法」卻一直未修改，其中（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綜合大樓之管理單位是屬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而非總務處，此現象應予改正。更重要的一點是，本校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隸屬秘書室及會計室直接管轄，此與行政院所公布之員工福利管理辦法設置要點相違。由於秘書室是學校的研考、政風及採購之主辦、主驗單位，會計室是學校審計及採購之監辦單位，身為研考及採購監辦單位，不應不宜列入第一線之承辦人員。
- 2、有關校長司機加班之申報，僅 4 月份就高達 139 個小時，如果以每天加班 4 小時計，代表了司機先生在該月份有 7 個週末都在加班，工作嚴重過於勞累，請會計室根據行政院規定必須從實嚴核加班費。
- 3、校長過去曾是本校古蹟維護小組成員，我們都非常佩服校長對本校古蹟保存及生態維護之不遺餘力。理學院研究大樓第 1 期工程建築規劃時，曾經規劃要將七十多株樹木移植，地理系鄭

教授甚至熱心建議可以請託陽明山公園管理處或臺北市政府路燈公園管理處代為寄養，最後不得已時才作砍伐之處置。但這一次我們看不到他們被移植，甚至於在理學院網球場擴建時，網球場周邊七、八株樹齡超過三十年的老榕樹都遭到砍伐。現在更令人擔心的是理學院大樓第2期及第3期工程。其中第2期工程正好位於中軸線後面，該區間正巧有四、五層樓高、樹齡超過二、三十年的老樹恐遭相同之命運。同時第3期計畫是將要將現有理學院 F 整棟拆除，再興建樓高 8 層之大樓。雖然老樹已遭砍伐了，但我們仍希望以校長在這方面的專業，能夠對學校所有樹木作一個樹籍的整理，重新規劃，期望對學校整體生態處理有較佳之助益。

(二) 學生代表卓高慧：

有關分部游泳池去年封閉整修一段時間，曾於去年開放使用 2 個月，但本(93) 學年學期剛開始時便不知何因就停止使用，並未對學生有詳細之解釋，之後也未見有任何修繕工程，就這樣延宕了將近一年，分部學生覺得權益受損，這樣的硬體設施如果無法好好運用，實在是相當大的浪費，希望學校能做一些解釋讓學生能夠了解。

(三) 潘教授慧玲：

有關黃前校長光彩資格事件處理過程情形如何，同仁們多是從報章得知結果，建請剛剛卸任的上屆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在下次校務會議中，將前後處理過程作一個總結報告。

以上其他意見主席已於會中作說明，如有不足處，請以書面方式逕向業務權責單位要求說明。

伍、宣讀上 (91)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案，	人事室	修正通過。	業經教育部 94 年 2 月 5 日 台 中 (二) 字 第 0940013760 號函核定，並經本校 94 年 2 月 18 日

	提請 討論。			師大人字第 0940001970 號函發布在案。
提案 2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本案請參考與會代表意見重新研議。	業另提修正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 3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配合修訂完竣，並公告週知。
提案 4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條文，提請 討論。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提案 5	遴荐本校第 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 同意。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臨時動議 1	針對大學法草案優先推動部分條文，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已一讀通過，即將於 1 月 7 日(星期五)二、三讀通過，必對大學教育政策、教師權益造成重大衝擊，本校如何因應？建請 討論。	簡明勇教授等 14 名校務會議代表	由主席與其他大學校長及本校教師研議後，適當回應。	黃前校長曾於 94 年 1、2 月電詢多所國立大學，瞭解各校對本草案之看法，大部份校長認為可多蒐集充分資料後再斟酌，本案本校當持續關心，並研擬配套措施，俾在大學校院協會辦理座談會中表達本校意見，維護教師權益。

決定：確認備 ☒。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案由：為求校務安定發展，建議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校長職務仍由黃生教授繼續代理，直至新校長產生到任為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據教育部 94 年 4 月 29 日台(一)字第 0940058762B 號函說明二云「在新任校長人選未到任前，校長一職，由教務長黃生代理」，惟教務長任期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自 8 月 1 日起，本校便無教務長，勢必無法代理校長職務。為不使校務中斷，力求行政安定，以變動最小之方式，降低對校務行政推動之傷害，建議宜請教務長黃生教授繼續代理校長職務至新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 二、依 91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台(91)人(二)字第 91143459 號函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規定：「校長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學校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部核辦」辦理。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本案與主席黃代理校長生有關，經徵求與會代表同意，由教育學院晏院長涵文代為主持本案，主席黃代理校長生離席迴避。

決議：本案改為報告案。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 5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2 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4 年 4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暨 94 年 5 月 9 日第 44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二、依教育部規定，修訂及增列有關外國學生入學及跨國雙聯學制規定之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條文。並依大學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暑期修課應納入學則規範，故增列於第 12 條條文內。

- 三、為規範研究生與延畢生學分費第 2 階段繳費情形，乃修訂第 7 條、第 20 條及第 22 條條文。
- 四、為使有關延長休學相關規定之敘述更為明確，特參考其他大學學則後加以修訂第 19 條條文。
-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條文【略】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視聽教育館
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4 年 5 月 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校每年均配合新增系所修正組織規程第 7 條系所名稱，為期簡化，爰修正第 7 條條文，本校分設之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改以附表訂定，並規定附表須報教育部核定，附表並增列本校 94 學年度新增設之系所及碩博士班。
 - (二) 視聽教育館改名為數位媒體中心，並由第 10 條改列於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未來數位媒體中心將肩負起本校許多重大的行政、教學、研究等工作。另同時配合修正增列第 17、21、22、25、36 條等有關數位媒體中心部分。
 - (三) 秘書室原規定視需要得分組辦事，實務上分 2 組，教育部 93 年 9 月 7 日函示：「請於修正組織規程時納入明定」，爰修正第 9 條條文，明定得設第 1、2 組 2 組。
 - (四) 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業經本校 89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爰配合修正第 14 條條文。
 - (五) 本校學術發展會議規則業經第 2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該會之組成各學院教師代表由 3 人修正為 2 人，爰配合修正第 25 條條文。

三、檢附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及本校「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如附件 3）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有關「數位媒體中心」之設置規定及相關細則，請該中心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另行訂定。

提案 4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並協助各教學研究單位發展，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4 年 4 月 6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通過。
- 二、本校前已於 90 年度依教育部「自我評鑑計畫補助申請案」，辦理學門（系所）及校務（行政單位）自我評鑑。
- 三、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研究單位發展，並使本校教學研究之自我評鑑法制化，建立自我評鑑機制，本處經與教務處協調，訂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以規範評鑑之組織架構、評鑑內容及程序等，俾定期辦理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自我評鑑。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草案【略】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緩議，成立專案小組（請潘慧玲教授參與本小組），重新研擬，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 5

提案單位：田振榮、周愚文
洪欽銘、黃能堂
楊啟榮、葉榮木
戴建耘、饒達欽
等 8 校務會議代表連署

案由：請成立專案小組，討論並修正本校校長人選遴選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工作曾發生重大瑕疵，致產生爭議，造成外界不良印象，應力求改進完善，避免再重蹈覆轍。
- 二、本校校長人選遴選辦法內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均屬「遴選委員會之遴選與工作事項」，似乎與校長人選遴選之主旨相互參雜，有所不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之旨意，應分為「校長人選遴選辦法」及「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兩個法規，較為妥當；或將其名稱再做修正亦可。
- 三、去年依本辦法所遴選之校內外委員均為一時之選，其學術、經驗與能力均為各界器重。惟受限於法規，難以施展長才，致有衍生之問題與矛盾。
- 四、法規之適切性必須妥善討論制定，例如：（一）遴選委員組成比例及其代表性，（二）遴選委員之權利與義務，（三）「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之內容，（四）校長候選人之條件與資格驗證，（五）校務會議同意權之行使等等，以上數點仍有改善之空間。
- 五、「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如能因前車之鑑而妥善準備與防範，「重蹈覆轍」之事將不易再生。故集思廣益討論未臻完備之本校校長人選遴選辦法，必有助於新校長候選人的順利產生。

辦法：

- 一、建請成立專案小組，請本校法規會委員數人及曾任校長遴選委員的代表數人參加，並邀請法學或行政程序法專家或律師之代表數人等參加。
- 二、舉行公聽會，彙集各方意見，提供專案小組參考。
- 三、專案小組修訂之辦法再提校務會議討論決定。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現任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委員於本次校長遴選工作完成後，邀請曾任遴選委員共同組成小組，訂定爾後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則及章法。

提案 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黃代理校長生擬請藝術學院院長陳瓊花教授擔任代理副校長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第 10 任校長簡茂發先生任期至 92 年 7 月 6 日屆滿，惟因 3 校（本校、台科大、僑大先修班）合併案正進行中，教育部曾於 91 年 8 月 23 日函請本校有關校長遴選，暫緩辦理。是以，簡校長任期屆滿後，本校校長職務經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仍由簡校長繼續代理，並附帶決議通過由蔡宗陽教授代理副校長職務。
- 二、本案擬比照前述案例有關代理副校長乙節提請討論。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法語教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 5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3 年 6 月 2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2850 號函辦理，並經本中心指導委員會 94 年 6 月 3 日會議通過。
- 二、擬修訂本中心設置辦法，增聘諮詢委員以因應教育部規定，此次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第 5 條，僅作極少部分文字修訂，並於 94 年 6 月 6 日加會本校法規委員會。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因時間倉促，經 奉核定後，逕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丁、主席宣布事項：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9 屆 5 位教師委員中，除一位當然委員及二位留任委員外，其餘二位教師委員業經本（92）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當選名單為：陳瓊花、黃馨慧；候補名單為：梁一萍。

戊、散 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u>外國籍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u> <u>第五條之一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u>	第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修訂對象範圍 新增項目 新增條文
第七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前辦理註冊手續。<u>如因故必須延緩繳費註冊，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u>	第七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前辦理註冊手續。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如	為規範研究生與延畢生學分費第二階段繳費情形，乃修訂第七條條文，內容增列學分費字樣。

<u>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經通知仍未繳交者，視同休學。</u>	因故必須延緩繳費註冊，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準用前項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有關註冊、選課、<u>暑期修課</u>及國內外校際選課等事宜，其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有關註冊、選課、及國內外校際選課等事宜，其實施細則另訂之。	增訂學生可利用暑期修課之規範。
第十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休學以學年計，博、碩士班暨修讀學士學位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休學得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	第十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休學以學年計，博、碩士班暨修讀學士學位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休學得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	為使有關延長休學相關規定之敘述更為明確，乃加以修訂。

年為<u>原則</u>，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u>應經就讀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核可</u>，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u>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	年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經核准後得再延長之。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四、<u>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u>。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四、經請註冊假，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配合第七條條文修訂

第二十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u>三、(原條文刪除)</u>	第二十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u>三、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亦位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休學者。</u>	配合第七條條文修訂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u>詳如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u> <u>前項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u>	第七條 本大學設 <u>下列</u> 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一、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九)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十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	本校每年均有新增系所或碩博士班，須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前次修正時部分校務會議代表要求簡化，且各學院、學系及碩博士班之設置均須先經教育部核准始得設立，組織規程再配合修正，爰參照臺大、政大、清大、交大等校組織規程訂定方式，以附表呈現，附表並增列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新增設之系所及碩博士班。

	(碩士班) 二、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六)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七)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 (八)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班) 三、理學院 (一) 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地球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七) 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八) 資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	--

	士班) (九)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四、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四) 民族音樂研究所 (碩士班) 五、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科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五)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六) 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六、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 (三)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招生、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設招生、註冊、課務、理學院教務四組。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理學院學務五組。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心理輔導、生活輔導、體育活動、衛生保健及其他事宜，得	一、教務處：掌理招生、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設招生、註冊、課務、理學院教務四組。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理學院學務五組。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心理輔導、生活輔導、體育活動、衛生保健及其他事宜，得	
---	---	--

請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健康中心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理學院事務七組及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駐衛警察隊其設置及管理由總務處依有關法令辦理。 四、學術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之企劃、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學術研究推動、學術合作三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	請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健康中心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理學院事務七組及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駐衛警察隊其設置及管理由總務處依有關法令辦理。 四、學術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之企劃、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學術研究推動、學術合作三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	
---	---	--

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五、實習輔導處：掌理學生與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校友服務及其他實習輔導事項。設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校友服務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書刊資料之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五組。置館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五、實習輔導處：掌理學生與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校友服務及其他實習輔導事項。設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校友服務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書刊資料之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五組。置館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	---	--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校園資訊設施之規劃與管理、教學與研究之支援、校務行政之電腦化及相關諮詢之服務。設系統發展、教學及研究、校務行政及諮詢三組。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技術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八、數位媒體中心： <u>掌理數位媒體教學環境規劃與管理、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支援、數位應用技術研習與研發、數位內容技術整合與推廣之服務。設推廣服務、教學支援、應用研發三</u>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校園資訊設施之規劃與管理、教學與研究之支援、校務行政之電腦化及相關諮詢之服務。設系統發展、教學及研究、校務行政及諮詢三組。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技術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一、視聽教育館改名為數位媒體中心，並由第十條改列於本條第一項第八款。 二、未來數位媒體中心將肩負起本校許多重大的行政、教學、研究等工作，因此原視聽教育館下設研究輔導組及輔導服務組兩組已
---	---	--

<u>組。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u> <u>九、體育室：</u>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理學院體育四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u>十、軍訓室：</u>掌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設軍訓及護理教學、軍訓事務、理學院軍訓三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	八、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理學院體育四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九、軍訓室：掌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設軍訓及護理教學、軍訓事務、理學院軍訓三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	不符合未來業務工作之所需，故依業務導向，擬增設為三個組，並與學術發展處、實習輔導處及電算中心等單位同列於本校組織章程第九條，以給予適當的人力與經費分配。 三、秘書室原規定視需要得分組辦事，實務上分二組，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七日函示：「請於修正組織規程時納入明定」，爰予修正。 四、本條原第一項第八款以下款次變更。
--	--	--

人。 <u>十一</u>、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監印、公共關係及其他相關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u>視需要得分第一、二組辦事，各組各置組長一人。</u> <u>十二</u>、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有關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十三</u>、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監印、公共關係及其他相關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u>視需要得分組辦事。</u>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有關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二、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	--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健康中心 二、學生輔導中心 三、國語教學中心 四、科學教育中心 五、特殊教育中心 六、法語教學中心 七、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 八、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九、英語文教學中心 十、環境保護中心 十一、教育研究中心 十二、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十三、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十四、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十五、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十六、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u>視聽教育館</u> 二、健康中心 三、學生輔導中心 四、國語教學中心 五、科學教育中心 六、特殊教育中心 七、法語教學中心 八、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 九、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十、英語文教學中心 十一、環境保護中心 十二、教育研究中心 十三、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十四、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十五、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十六、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十七、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一、視聽教育館改名為數位媒體中心，並改列於本規程第九條中。 二、本條原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款次變更。
--	---	--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及小組：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八、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九、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 十、公關小組 - 十一、學校衛生委員會 - 十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三、性別平等 <u>教育</u> 委員會 - 十四、共同科目委員會 - 十五、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及小組：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八、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九、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 十、公關小組 - 十一、學校衛生委員會 - 十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三、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十四、共同科目委員會 - 十五、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業經本校八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爰配合修正。
--	---	---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數位媒體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八人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各中心主任、各處組長、附屬學校校長及附屬幼稚園園長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八人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u>視聽教育館館長</u>、各中心主任、各處組長、附屬學校校長及附屬幼稚園園長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視聽教育館改名為數位媒體中心，並由第十條改列於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	視聽教育館改名為數位媒體中心，並由第十條

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數位媒體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	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	改列於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爰配合修正增列。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數位媒體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u>視聽教育館館長</u>、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視聽教育館改名為數位媒體中心，並由第十條改列於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術發展會議，學術發展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學術發展會議由學術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u>數位媒體中心主任</u>、各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術發展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u>二人</u>組成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術發展會議，學術發展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學術發展會議由學術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u>視聽教育館館長</u>、各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術發展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u>各三人</u> 組成之。	一、本校學術發展會議規則業經第二九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該會之組成各學院教師代表由三人修正為二人，爰配合修正。 二、視聽教育館改名為數位媒體中心，爰配合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之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數位媒體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但總務長得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之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但總務長得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u>視聽教育館館長</u>及各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	視聽教育館改名為數位媒體中心，並由第十條改列於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主任資格爰配合修正。

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本大學各單位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本大學各單位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

一、教育學院

- (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 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七) 資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八)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十) 大眾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
- (十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 (十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 (十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 (十四)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班)

二、文學院

- (一) 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 英語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 地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五)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六)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七)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
- (八)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班)

三、理學院

- (一) 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五) 地球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六)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七) 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 (八) 資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九)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四、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四) 民族音樂研究所 (碩士班)

(五) 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五、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科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五)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六) 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六、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

(三)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四) 運動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顧問 <u>1 人、諮詢委員 1 至 2 人</u> ，由資深 優良法語教師擔 任，負責諮詢與 輔導工作。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顧問 1 至 2 人，由資 深優良法語教師 擔任，負責諮詢 與輔導工作。	依據教育部 93 年 6 月 23 日 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2850 號函辦理(詳見附件)。